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兴资 产")、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共3名特定投资者于 2016年1月18日、2016年3月21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6-053)。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 共3名特定投资者于2016年7月15日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 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1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 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若根据原认购协议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0,740,740 股(含 740,740,740 股) A 股股票。其中,华君电力认购不超过 591,349,629 股,认购比例为 79.83%;保华兴资产认购不超过 38,280,000 股,认购比例为 5.17%;瑞尔德认购不超过 111,111,111 股,认购比例为 15%。

根据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0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公司与华君电力和保华兴协商确定源源水务 100%的最终作价为人民币 51,313.09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 量将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亦相应调整。

三、各方同意原认购协议中除本补充协议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条款如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 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其生效时间与上述原认购协议生效时间相同。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另行协商所订立的条款经

各方签字盖章后具有与本补充协议同等的效力。

六、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所适用的词语简称、适用法律及 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原认购协议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备查文件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